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

106.11.17(106)新產精發字第 11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經約定並載明於本附加條款之使用被保險汽車之約定駕駛人。

第三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駕駛人人數減收被保險汽車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保險費。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約定駕駛人以外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或減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二、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未約定並載明為約定駕駛人時，其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或減失，本公司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